

连政办发〔2023〕6号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全市重点项目 推进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建立健全全市重点项目推进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建立健全全市重点项目 推进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树牢大抓项目抓好项目的鲜明导向，切实提高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十四五”期间产业投资 6000 亿元目标，深入实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核心战略，聚力项目招引，加快项目建设，加强协调调度，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掀起大抓项目、狠抓投入的发展热潮，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注入强大动力。

## 二、重点任务

（一）组织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经济发展的“压舱石”作用，聚焦投资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强、投资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重大项目，适时开展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全面提振信心，稳定发展预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二）建立重点项目观摩推进机制。市委、市政府按月组织县区重点项目观摩，季度组织市开发区、徐圩新区重点项目观摩活动，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观

摩，观摩内容主要包括建设进度、组织管理、要素保障、社会效益等。

（三）建立健全市重点项目月度调度机制。高水平建设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的市重大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强化重大项目动态跟踪调度，实时查看项目进展、掌握项目进度。各县区（板块）、市各相关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平台填报当月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市发改委根据管理系统审核结果，每月编发重点项目推进专报、重点项目完成情况手册，对全市重点项目完成进度进行通报。各县区（板块）、市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项目调度机制，完善台账资料，定期调度项目进展、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四）建立签约项目会商预审机制。市发改委（重大办）定期会同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进行会商，形成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根据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产业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对重大项目进行研判，组织开展全市重大签约项目预审，预审不通过的项目一律不予入库，预审通过的项目及时纳入市重大项目库，全面做好服务保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五）完善市重点产业项目难题会办工作机制。建立难题发现机制，各项目责任主体要及时提交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市发改委（重大办）要统筹梳理交办。加强难题会办，市发改委（重大办）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明确解决路径，需要市级层面会办事项及时提请相关市领导研究。加强跟踪督办，市发改委（重大办）

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开展督查考核，必要时提请市委督查督办或报请市主要领导签署督办单。

（六）着力提升审批效率。各相关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项目服务，促进项目“早开工快投入”。全面梳理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重点聚焦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进施工图“自审承诺制”、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全力做到“审批最少”。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系统重构部门内部操作流程，一张图解读政策要点，一张表告知办事流程，一次性提交证明材料，一封信送达办理结果，全力做到“流程最畅”；不断优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办理流程，全面推行并联审批、联合审图和多测合一、多评合一、多税合一，不断提高办理便利度。全面推广“拿地即开工”，实现开发园区重大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常态化。探索制定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简化审批流程。

###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作为实施重点项目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就要抓项目的工作要求，对本地区、本单位项目谋划、招引、推进工作负总责，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切实担负起指导、协调、检查、督办责任，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二）开展阶段性评估。在季度观摩会上，市商务局围绕招商引资，对招引项目的投资意向、洽谈成效和签约项目成效开展

评估，市发改委重点围绕项目建设，对项目开工数、建设周期及完成投资计划情况开展评估。

（三）加强考核力度。实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提高县区（板块）重点项目考核比重。细化对市级部门的考核，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保障重点项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市级考核范畴，根据服务项目的质量和成效赋予不同的分值或作为加分项。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

---